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課程覆審

美容護理及化妝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2017 年 4 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1. 簡介

- 1.1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於 2003 年成立，為一所私營美髮、美容及化妝學校，主要業務為培訓專業美髮、美容及化妝人才。
- 1.2 受皇家國際教育學院(Royal International College)（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美容護理及化妝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進行課程覆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2 級之標準。

##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批准

營辦者名稱	Royal International College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Royal International College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Skincare & Make Up (QF Level 2) 美容護理及化妝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Skincare & Make Up (QF Level 2) 美容護理及化妝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美容及美髮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美容業
行業分支	美容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20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3 至 6 個月 200 學時（包括 96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3 年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0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Not applicable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7/F., Cammer Commercial Building, 30-32 Camer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 30-32 號金馬商業大廈 17 樓全層

<b>建議</b>
1. 營辦者應提供指引及工具以協助行業專家為課程提供意見，並作出詳細紀錄及跟進。

###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3.1 課程目標

- 本課程專為有志成為美容師而設，由基本美容護理知識開始教授，讓學員能為顧客使用合適的產品作美容、化妝、修甲及脫毛等護理，修畢課程後，可投進美容化妝事業工作。

#### 3.2 學習成效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應能：

#### PILO-1

- 能掌握正確的美容護理和化妝的程序及技巧，並認識修甲、脫毛及皮膚生理知識；及
- 能夠準確地分析顧客的皮膚類別及護理需要，按照個人及作業的衛生守則，為顧客進行一般美容護理，並選擇合適的護理產品。

#### PILO-2

- 能夠掌握修飾脸型輪廓及美化五官技巧；及
- 能夠按照顧客的需要，選擇合適的化妝用品，為顧客修飾脸型輪廓及美化五官。

### 3.3 課程結構

單元	能力單元	資歷學分
單元一、業務架構	-	
單元二、解剖學理論	BEZZCN217A	
單元三、美容護理	BEZZBC203A	
單元四、化妝技巧	BEZZMU205A	
單元五、指甲護理	-	
單元六、脫毛護理	-	
單元七、美容儀器	-	
	總計：	20

### 3.4 畢業要求

- 出席率達 70%及總成績分達 60%或以上。

### 3.5 收生條件

- 中三畢業或以上同等學歷及一年以上美容工作經驗；或
- 已修畢美容級別第一級之課程；或
- 於面試時通過入學技能測驗。

## 4. 上訴

4.1 若營辦者對此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分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此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相關的上訴規則，請參閱第 592A 章(<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上訴程序則詳列於《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13 條；相關資料亦可見於資歷架構網站 <http://www.hkqf.gov.hk>。

## 5. 重大修改

5.1 進修課程的評審資格將於有效期屆滿後失效；或假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對進修課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局可能於有效期內撤回相關的評審資格。如需向本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評審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6. 資歷名冊

- 6.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6.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開始修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7/44  
檔案編號：VA22/02/02b